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80.36 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12.06 万元，增加净利润 68.30 万元。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方案的总车流量与资产净值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并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截至 2024 年底，坛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为此公司拟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坛百路高速公路资产折旧。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坛百路车流量进行测算。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综合经济发展和坛百路改扩建等因素测算，出具了《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公司根据预测结果，拟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坛百路固定资产折旧，单车折旧系数将从 16.17 元/辆调整为 16.09 元/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折旧额比按原折旧系数计算折旧额减少 80.36 万元，

将影响坛百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80.36 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12.06 万元，净利润增加 68.30 万元。

（三）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拟变更的单车折旧系数，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等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对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71.85	86.19	83.92
合并利润的影响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0.11%	0.11%	0.10%
对公司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万元）	61.07	73.26	71.33
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额占年末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0.01%	0.01%	0.0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坛百路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交通机构的预测结果对该路段的单车折旧系数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查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